



关于公司收回宁波汇融沁誉基金投资 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于2016年12月22日收回宁波汇融沁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投资，基金退还公司、中国信达、信达资本全部实缴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并完成退伙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本次收回资金7.35亿元。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七十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于2016年12月22日收回基金投资，基金退还公司、中国信达、信达资本、全部实缴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并完成退伙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收回资金7.35亿元。

本次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退出本基金, 视为共同投资基金之关联交易的延续, 适用于公司第七十次 (2015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注册资本：362.57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19 日

主营业务：(一)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二) 债权转股权, 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三) 破产管理; (四) 对外投资; (五) 买卖有价证券; (六) 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 (七) 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 (八)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 (九) 资产及项目评估; (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 (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55 号)

法定代表人：肖林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6 日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及信达资本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对基金投资情况

为拓展金融地产业务投资渠道，增强盈利水平，借助中国信达及相关关联方在资产管理方面的业务优势，公司与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共同发起设立了宁波汇融沁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出资共同参与基金投资。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优先级份额7.5亿元、认缴次级份额3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4.5亿元劣后级份额；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00万元。本基金以股权及债权形式将合伙企业财产进行专业化的投资，实现资本保值、增值。截至退出前，公司实缴劣后级出资3.3亿元，中国信达实缴次级出资2亿元，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实缴100万元。

本基金按照各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分配投资收益并执行投资策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宁波汇融沁誉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03 号）。

四、本次收回投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基金已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所变化，经与基金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公司、中国信达、信达资本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从基金退伙，基金退还公司、中国信达、信达资本全部实缴资本及相应投资收益并完成退伙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收回资金 7.35 亿元，初步预计对本年度净利润影响约 2.56 亿至 3.04 亿（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通过参与本次基金投资，公司进一步积累了基金方面的投资经验，实现了资金回收和较好的效益，有利于公司日后继续开展金融地产投资和集团协同业务。

五、本次退出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七十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第七十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2015 年度）董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4.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 宁波汇融沁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6. 宁波汇融沁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